

吴忠市教育局

吴教函〔2020〕257号

关于做好 2020-2021 学年中小学幼儿园 寒暑假工作的通知

市直属各中小学校（幼儿园）：

现将《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0-2021 学年中小学幼儿园寒暑假工作的通知》（宁教基办〔2020〕28 号）转发给你们，各学校、幼儿园严格按照教育厅要求做好学校放假安排，并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减负政策措施

各中小学校要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作业管理的实施意见》（宁教基办〔2017〕149 号），按年级审核各学科作业量，最大限度减轻学生负担，让学生过一个轻松愉快的假期。全面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贯彻落实〈中小学生减负措施〉的具体措施》（宁教基〔2019〕229 号），坚决防止中小学教师到校外培训机构任教，诱导或逼迫学生寒假到校外培训机构培训等行为，一经查实，教育局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二、科学指导学生假期生活

各中小学校要积极与社区、家庭联系，及时通过多种途径将假期安排告知家长，引导家长科学安排好学生的假期生活，加强体育、劳动锻炼等活动，在丰富多彩的假期活动中增长知识，在愉悦身心的同时健康成长，形成家校共育合力。

三、强化校园疫情防控和寒假学校安全工作

各中小学校要切实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不松懈，不侥幸，正确引导师生外出，从严把握外出活动。放假前，对假期安全工作做出具体安排，完善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各学校继续执行假期值班制度，并按规定及时、如实上报，切实保障中小学校假期安全。

附件：《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0-2021 学年中小学幼儿园寒暑假工作的通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

教育厅办公室文件

宁教基办〔2020〕28号

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0-2021 学年 中小学幼儿园寒暑假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教育局，宁东管委会社会事务局，教育厅直属中小学校：

为统筹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和中小学（幼儿园）教育教学工作，根据教育部中小学课程方案有关规定，现就 2020-2021 学年寒暑假放假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放假安排

（一）寒假。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和幼儿园放假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一）至 2021 年 2 月 21 日（星期日）；普通高

中放假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25 日（星期一）至 2021 年 2 月 21 日（星期日）。考虑到毕业复习考试，初三年级放假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1 日（星期一）至 2021 年 2 月 21 日（星期日）；高三年级放假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8 日（星期一）至 2021 年 2 月 21 日（星期日）。2021 年春季学期开学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一）。

（二）暑假。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和幼儿园放假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一）至 2021 年 8 月 29 日（星期日），2021 年秋季学期开学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30 日（星期一）；普通高中放假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一）至 2021 年 8 月 22 日（星期日），2021 年秋季学期开学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23 日（星期一）。

（三）中小学寒、暑假期间一律不得安排学生返校或补课。幼儿园寒、暑假期间依家长申请可开设假期留园班，属地教育部门要结合当地疫情防控需要加强监管，确保幼儿园安全稳定。

二、强化校园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校要始终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厌战情绪、侥幸心理、松劲心态，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有关要求，持续巩固疫情防控成效，切实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要按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和要求，正确引导师生外出，从严把握出访、境外旅游等活动。放假前，要对假期安全工作做出具体安排，完善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对校（园）重要场所进行全面检查，多种形式开展遵纪守法和安全防范教育，指导师生做好自

我防护。要建立健全假期值班值守制度,随时掌握学校安全动态,对各种突发事故和异常情况,必须组织力量及时妥善处理,并按规定及时、如实上报,切实保障中小学校、幼儿园假期安全。

三、统筹做好教育教学工作

各地各学校要将放假安排和教育教学工作一体化部署推进,根据学校放假时间安排,结合各学期教学情况,合理安排放假前学校教育教学计划,有序组织课程教学、期末复习、质量监测等工作,确保各项教育教学任务顺利完成。要严格控制各学科假期作业总量,提高作业布置质量,让学生度过一个充实快乐的假期。

四、科学指导学生假期生活

各地各学校要积极与社区、家庭密切联系,及时通过多途径将放假时间安排告知家长,提醒家长切实履行监护责任,推进家校共育,形成工作合力。班主任要通过各种形式定期对学生开展家访,及时了解学生居家学习生活和身体健康情况,引导家长配合做好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体育锻炼、近视防控等工作,指导学生自主合理安排作息時間,多读书、读好书,积极参加文体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在丰富多彩的假期活动中增长知识,在愉悦身心的同时健康成长。

五、切实加强校外培训机构监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全面组织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整治行动,会同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强日常检查和督查巡查,确保各项疫情防控措施落实到位,坚决防止超纲教学、提前教学、

虚假宣传、随意涨价、超标超前培训等违规行为，坚决查处中小学教师到校外培训机构任教，切实减轻学生过重课外负担。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2020年11月17日印发
